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医保自助服务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永平

注册/登记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

电话：0917-3901869

邮政编码：721001

乙方：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山

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2层101

电话：13816327190

电子信箱：huashan@at-eye.cn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户名：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5691537031127

税号：911101086000217020

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保自助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签订此合同，承诺按诚信原则全面履行各自合同义务。

一、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保自助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医保自助设备采购、配套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测试、运维保障等相关工作。
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后 25 个工作日内交货。
4. 技术服务的地点：西安。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服务价格含税总金额为¥119000.00 元（大写：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事项，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含税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1) 甲方于乙方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0%款项，即人民币¥107100 元（大写：拾万柒仟壹佰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剩余合同款项总额的 10%款项，即人民币¥11900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作为质保金。一年运维期满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费用。

四、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五、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工工作，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用户内部有不同意见，负责统一协调。

2) 甲方声明其拥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且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或有瑕疵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应及时按约办理付款手续。因付款延迟导致的供货实施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测试、确认。除本项目提供的建设内容外，甲方负责其他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若业务系统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若甲方其他业务系统做调试或修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此导致乙方系统无法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本项目工作提供各项便利与支持，切实协助乙方解决在执行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促成乙方顺利完成项目工作；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完成系统准备、实施、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及支撑服务，以保障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完成前期的准备工作、需求确认、平台或系统所需的运行环境、平台或系统协调对接开发、相关业务数据准备以及提供用户测试等。

6) 对于乙方提出的问题，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服务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的使用服务成果。

3)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系统测试、验收。

4)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人员的管理，遵守最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负责落实项目安全负责人，保障项目安全施工。

5) 对于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享有获取服务

资源的优先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设备、时间安排资源等，优先权的行使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在免费维护期内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免费的补救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做出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7) 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8) 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情况下，所能采取的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等，并保证在实际发生时的可行性。

9) 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不存在恶意代码和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安全性。若违反此条而造成甲方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受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以本合同第一项中第二条所列的建设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时间：系统上线正常运行之日起，在30日内由甲方组织完成验收。

3、 甲方有权组织由其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系统正式交付，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如甲方验收小组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日内做出响应，由技术人员调整工作，继续履行合同达到约定标准及状态，并在7日内排除故障再次提交验收，验收流程按照本条第2项约定。

八、 售后服务



1. 乙方将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培训对象以甲方指定人员为准，不少于1人/次，培训内容为系统使用相关的全部内容，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指定。

2. 售后服务保证，乙方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应对本项目提供远程售后服务和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由于技术服务的质量瑕疵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委派技术人员现场采取补救措施、排除故障及隐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本项目需要在1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智慧柜员自助机的备品备件服务。备件及消耗品内容包括：重要系统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整机备件和散品备件（主机电源、风扇、内存、硬盘、网卡、存储硬盘、电源、风扇等），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备件。

九、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系统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软件服务项目中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 增值税条款

1.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到款项后，依据相关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由于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3. 如果发票必要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信息造成发票有误或丢失，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4.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退费、减费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单方责任导

致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无法开具，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5. 甲方在收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丢失、灭失、被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证导致取得发票无法抵扣税额，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

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员的亲友。

十三、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并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条款目的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

2.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条款，双方都有可能成为“披露方”，也都有可能成为“接收方”。

3. “关联公司”，指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介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或者被该特定主体控制、或者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处于他人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控制”意指依据协议或者其他形式通过拥有附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其他含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而取得或者指挥该主体之管理和政策制定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且不限于前句中的规定。

4. “代表”，指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律师、事务律师、会计师、咨询人、合作单位以及其他代表人。

5.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关联公司不视为第5款约定的“第三方”，乙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及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受第9款限制，但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应遵守第10款约定。

7.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条款约定的保密期间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负责赔偿。

8. 接收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条款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9. 接收方保证仅为执行投资和业务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10. 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

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接收方同时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收方如发现披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11.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在依本条款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士处合法取得的。

（4）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6）与法律程序有关，或是根据由其管辖权之法院或由司法、行政、立法、监管或自我监管机关、团体或委员会所发出的法院（庭）传票、命令或规定或要求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2. 披露方对拥有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保证，如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13.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4. 接收方同意，基于本条款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或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已届满或已符合豁免情形。

15. 本次服务涉及产品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十四、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因移动运营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

2.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三)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的一方, 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十五、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生效日生效, 于双方已履行全部义务时自然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可经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任何一方亦可依据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终止委托关系。

本合同关于反虚假宣传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六、 管辖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宝鸡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期内, 若甲方须调整项目方案、经本合同双方同意,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外, 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由于甲方原因迟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间完成验收的, 或消极验收的, 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及时完成验收的, 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由于甲方新增项目要求(超出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 且与乙方就新增要求无法达成一致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的, 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间持续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和技术支持, 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甲方违约, 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双方同意: 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且在任何情况下, 违约方对于守约方的赔偿经济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九、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高文强

乙方: (盖章)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李山

ATION LTD